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19 年度

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共设 5 个部门：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二）部门职责

主要职责：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检察技术信息科）负责机关文电、公务、机要、档案、保密、计财财务、信息技术、司法警察、扶贫、文明创建、创卫等工作。政治部负责党的建设及思想政治、组织人事、宣传教育、离退休干部和群团、统战、后进村帮扶、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等工作。第一检察部负责办理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扫黑除恶等工作；办理县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向县级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承办对县级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执行活动及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的法律监督；承办法律规定由县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民事、行政等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县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案件。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

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办理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案件的侦查;受理控告和申诉;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负责法律政策研究、检委会相关工作和案件管理等工作。纪检监察室负责执纪监督问责,组织协调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实施和督促;受理对检察人员违法违纪工作的检举控告;受理检察人员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查办检察人员的违纪违法案件;研究、分析检察干警发生违纪违法的原因,提出预防对策;检务督察等工作。

二、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 2019 年收入 1181.39 万元,支出总计 1181.3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2.45 万元,增长 17.09%。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福利有所调整,同时加大了对检察机关的项目支出预算。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19 年收入

合计 1181.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81.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19 年支出合计 1181.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1.11 万元，占 90.67%；项目支出 110.28 万元，占 9.3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181.3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72.45 万元，增长 17.09%，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福利有所调整，同时加大了对检察机关的项目支出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181.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970.04 万元，占 82.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12 万元，占 8.9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17 万元，占 4.08%；住房保障支出 58.06 万元，占 4.9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81.3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50.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20.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9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6.0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1.37 万元，下降 5%。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国费用。预算数与 2018 年相比无增减。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6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维修、加油、审验、保险购买等，比 2018 年减少 0.72 万元，较上年下降 5%，主要原因：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合理开支。

(三) 公务接待费 12.3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活动接待的支出，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0.65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从严要求全体干警，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杜绝一切不合理接待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11.51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 2018 年增加 17.05 万元，增长 18.05%，主要原因：人员较上年有所增加，物价上涨，相对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19 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三)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 年，我部门对 1 个项目（“检务通”云平台建设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25.20 万元。2019 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72.24 万元，支出项目共 1 个，支出总额 72.24 万元，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

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0 个，支出总额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 年期末，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固定资产总额 637.08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0 万元，车辆 144.03 万元。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19 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关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其他：无

附件：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9 年 3 月 12 日